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陈曙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范培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二层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60,00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6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8,204,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55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51,800,9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5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12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8,559,0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98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1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854,6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704,4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6%。

3、除公司董事长陈曙光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独立董事 Sui Martin Lin 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00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00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00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郭曦、钟益鸣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9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 5-3-3-4 小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 5-3-3-4 小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毅 袁 娴

联系电话：0768-2852923

传真号码：0768-2852920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 5-3-3-4 小区

5、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说明：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证券账号：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参会代表姓名：（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参会代表证件号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内容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39”，投票简称“凯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2-038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 7,506 户，股份数量为 2,045,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网下配售股份等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5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91,058,824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1,558,82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92,632,51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6.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8,926,30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80%。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21,558,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2,935,294.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 36,467,64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58,026,471 股；本次不送红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合计转增 36,467,647 股，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121,558,824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158,026,471 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158,026,47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20,422,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2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7,604,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数量为 2,045,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其中 1,573,693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网下配售限售股，472,108 股为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网下配售限售股对应的转增股份。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45,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 7,506 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45,801	1.29%	2,045,8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增+/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120,422,272	76.20%	-2,045,801	118,376,471	74.9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18,376,471	74.91%	-	118,376,471	74.91%
首发后限售股	2,045,801	1.29%	-2,045,80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04,199	23.80%	2,045,801	39,650,000	25.09%
三、总股本	158,026,471	100.00%	-	158,026,471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何氏眼科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何氏眼科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9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投资建设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秦装备”）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人民币 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 3.696 亿元（包括厂房、设备以及土地出让金等），流动资金预计 0.2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 年 4 月，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 年 9 月，公司与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宗地编号为 K2021-1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御河道以北、昭阳湖路以东，出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捌拾壹元（小写 34,585,48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投资建设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或“承包人”）就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将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御河道以北、昭阳湖路以东的 K2021-16 号地块上投资建设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工期预计 555 天，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万元整（¥216,000,000.00 元），最终以工程竣工决算价格为准。

公司本次与中建八局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涉及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3126503X1

3.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7800.0000 万元整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分析：中建八局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全称）：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

2.工程地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冀秦区备字[2021]276 号

4.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99547.36㎡，共有 12 个建筑单体。

5.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对应部分、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全部工程项目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安济杯。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陆佰万元整（¥216,000,000.00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捌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壹分（¥198,165,137.61 元）；其中有项目优化方案的，依据优化后的方案及图纸调整合同价格。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贰万陆仟伍佰伍拾肆元肆角肆分（¥9,726,554.44 元）；

（2）材料（配电箱）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1,185,500.00 元）。

2.结算价款：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咨询单位做出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评审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比选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五、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推进“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建成投产。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在防务装备防护领域的领先地位，努力打造装备防护系统集成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公司英文名称：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3、证券简称“钧达股份”及证券代码“002865”保持不变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为适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中文名称由“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ainan Drinda Automotive Trim Co., Ltd.”变更为“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证券代码“002865”和证券简称“钧达股份”保持不变。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47759794

2、名称：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5、法定代表人：陆小红

6、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壹佰伍拾贰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圆整

7、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03 日

8、营业期限：2003 年 04 月 03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为适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中文名称由“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ainan Drinda Automotive Trim Co., Ltd.”变更为“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此次仅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证券简称“钧达股份”及证券代码“002865”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等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也已相应修订，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08,544,744 元	308,433,335 元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5357 7

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层 201 室、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虢晓彬

注册资本：叁亿零捌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104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铸锋 2 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通知》，获悉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4,807,700 股，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荣盛控股被动减持 4,739,500 股，因增加自身流动性而进行的大宗方式减持 8,368,200 股；荣盛建设被动减持 10,000,000 股；铸锋 2 号因产品投资计划需要大宗方式减持 21,7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春明道北侧、河北省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 2 号、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荣盛发展	股票代码	0021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4,480.77	1.03	
合 计	4,480.77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